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古政賢
　　黃靖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54、5809、8897、10015、10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古政賢、黃靖堯（以下合稱被告二人，或逕稱其姓名）於本院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上訴（上訴卷第154、225至226頁），故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二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

㈠古政賢上訴意旨略以：古政賢並非實際指揮、操縱組織及終局取得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之人，所參與犯罪程度分工情形與本案其他共犯仍有不同，應於量刑時就此節為犯罪情狀輕重之依據；加以古政賢僅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且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而本件各罪犯罪時間密接，延續時間非長，於原審有與告訴人馮天祥成立調解，應可作為關係修復、損害填補之依據，請求給予從輕量

刑之機會等語。

㈡黃靖堯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雖已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然黃靖堯個人所獲報酬相較於整體詐欺集團所造成損害顯不成比例，應給予最寬減之量刑；又黃靖堯處於集團底層，對於組織之控盤、招募或洗錢核心並無掌握，惡性較諸指揮操縱者輕，復曾於原審表達願與被害人和解之意思，則原審所量處刑度恐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又黃靖堯家庭經濟貧困，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雙親亦仰賴黃靖堯供養，如須入監執行長時間刑期，家庭生計及子女撫育恐將面臨崩解，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累犯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古政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3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另黃靖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嗣於112年9月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固有其二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訴卷第97至98、105至106頁），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二人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既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加以調查審認。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二人實行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查被告二人本案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其二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均於原審審理期間繳回各自之犯罪所得，俱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㈢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至被告二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一般洗錢既、未遂罪，及黃靖堯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其等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如前所載皆已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所犯各罪原俱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黃靖堯所犯原判決附表四㈠之首罪，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其等本案所犯各罪既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二人所犯對於被害人、告訴人財產權益損害非淺，亦干擾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故各次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均值非難；另就犯罪動機、目的部分因係出於自利之考量，難認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自無從作為量刑有利考量之依據；然被告二人究非實際指揮、操縱組織及終局

取得各該詐欺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之人，所參與犯罪程度、分工情形與其他共犯間仍有不同，應於量刑評價時為其等犯罪情狀輕重之考量依據；又古政賢、黃靖堯分別有前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前案科刑紀錄，均非初犯，自然欠缺責任刑減輕、折讓之審酌因素；再參酌古政賢有與告訴人馮天祥成立調解，此部分可作為關係修復、損害填補之依據，然被告二人未再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就其餘財產損害有所損失填補或關係修復，尚無從認定此部分有何可作為有利審酌之依據及情狀；復稽以其二人於原審所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併考量經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後，對古政賢、黃靖堯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甲編號1、5所示宣告刑。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二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於古政賢上訴理由所指犯罪參與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已與告訴人馮天祥調解成立等事項，暨黃靖堯上訴主張自身犯罪參與分工、個人家庭狀況等節，均經原審判決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而被告二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就古政賢所犯二十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至1年5月不等之宣告刑，及就黃靖堯所犯三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對照其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尚均包括經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既、未遂罪，且古政賢之犯罪分工為收水後轉交擔任假幣商之共犯，另黃靖堯則負責監督所招募之下游車手，足見其二人均非最底層、遭查獲風險最高之角色等節後，尚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重情形。又針對黃靖堯主張於原審時有調解意願部分，因針對其所犯三罪之被害人所受

損害猶未獲任何填補一節而言，上訴後並無改變，自無從僅因黃靖堯主張有高度和解誠意，即謂量刑因子已有所變動。從而，本案上訴二審後量刑基礎相較於原審既未變更，被告二人上訴意旨認原審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